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3/25	發言時間	17:01:51
發言人	陳致祥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				
符合條款	第 44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2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3/03/2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函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</p> <p>(1)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5,257,268元。</p> <p>(2)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3,942,952元。</p> <p>(3)上述金額全數現金發放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